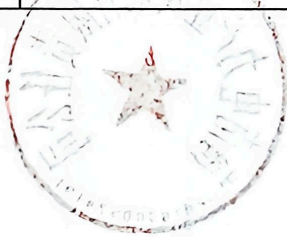


零星采购技术要求

采购单位	海南电力产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采购承办部门（中心）	科技创新与数字化部		
采购项目名称	海南电力产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2026 年科技项目立项前期经费评审采购			采购概算金额（元）	18000.00		
项目类别	☐ 工程 ☐ 货物 ☒ 服务			资金来源	自筹资金		
采购品类及数量	序号	名称	规格型号/主要技术、商务要求	数量	单位	单价最高限价（元）	计划交付日期
	1	科技项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合法运作的法人或非法人组织，具有独立承担招标、采购项目的能力和独立履行合同的能力。必须提供有效期内的营业执照及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2. 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失信记录，没有被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没有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应提供上述两个网站的相应截图；在中国南方电网有限责任公司范围内没有处于限制投标资格的处罚期内。 3. 需提供 1 份相关业绩证明。按照近年（投标截止之日前 36 个月）完成的同类项目业绩（注：同类业绩指立项经费审核、经费审核以及专项审计。），同时提供合同（首页、服务内容页、盖章签字页等扫描件）。 4. 技术服务团队需有 2 位注册会计师以及 2 位会计师助理，并提供在职证明材料（提供投标截止日期前半年内连续 3 个月的社保证明）。	6	项	3000.00	中标通知书发放后的 30 个工作日内。

一、相关要求：



1. 报价要求：报价金额应包括完成本项目的所有费用（含税），即完成交付本项服务的所有费用。

2. 技术要求：依据《中国南方电网有限责任公司科技项目管理办法》《中国南方电网有限责任公司管理创新工作管理办法》《海南电网有限责任公司科技项目管理细则》以及其他相关规章制度，结合入库经费实际情况、预算取费细则，实施包括查检、询问、重新计算等程序。按照审核项目实际情况，出具项目的立项经费审核报告盖章文件。

3. 报价偏离要求：报价明显低于控制价的 50%，或最低价低于除最低价外的平均报价的 25%，投标人须提供相关成本说明材料。对于明显低于控制价且未提供书面说明或书面说明不合理的，视为无效报价。开标后采购人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或低于成本价的，可要求投标人提供书面说明和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提供或提供的材料不能合理说明报价的，视为无效报价。

4、服务时间要求：中标通知书发放后的 30 个工作日内。

5、结算方式：根据开展实际项目的数量及中标单价据实结算，收到立项经费审核报告及相关增值税专用发票后 30 日内付款。

6、本次零星采购不签订合同。

